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8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地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自治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18）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9）管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

（22）与自治区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7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882 人，减少 140 人；离休人员 4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860 人，增加 3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 3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行政许可审批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纳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9,34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7,961.4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582.6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98.46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89,342.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6,607.35 万元，结余分配 1,836.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8.2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5,602.65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7,961.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714.05 万元，占 50.8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42,649.21 万元，占 48.4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98.20 万元，占 0.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6,60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41.12 万元，占 25.33%；项目支出 23,843.43 万元，占 27.5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40,822.80 万元，占 47.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714.0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4,714.0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4,714.0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4,714.0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46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581.70 万元，决算数

44,714.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23%，主要原因是：追加丧葬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食品抽检等项目经费，以及人员工资调整，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714.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63%。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46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581.70 万元，决算数 44,714.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23%，主要原因是：追加丧葬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食品抽检等项目经费，以及人员工资调整，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7,830.25 万元，占 84.60%。

科学技术支出（类）60.00 万元，占 0.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16.35 万元，占 8.54%。

卫生健康支出（类）1,558.53 万元，占 3.49%。

节能环保支出（类）140.00 万元，占 0.31%。

住房保障支出（类）1,303.91 万元，占 2.9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5.00 万元，占 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审批（项）：支出决算数为 7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延续性项目，2023、2024 两年支出规模和范围一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国际合作与交流（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1.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 2023 年追加的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为一次性项目，2024 年无此项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95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98.20 万元，增长 104.33%，主要原因是：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规定，财政拨付专项预算资金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873.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77.87 万元，下降 10.60%，主要原因是：2023 年追加 2022—2023 年提高基础绩效奖（在职离休）经费、调增艰边贴经费，2024 年未追加相关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4,17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0.54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项目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92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6.68 万元，增长 34.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访惠聚驻村人员增加，访惠聚人员生活补助、南疆津补贴相应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3,677.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51.59 万元，增长 17.65%，主要原因是：2024 年追加自治区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项目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 44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14 万元，下降 8.02%，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上年度结转资金，资金总量比 2024 年大。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数为 11,100.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95.62 万元，增长 21.92%，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追加新财建【2024 年】86 号经费；追加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48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74.10 万元，下降 61.68%，主要原因是：2024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经费减少。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92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12.00 万元，下降 12.81%，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改革，机构撤销，相应经费减少。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193.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81.60 万元，增长 189.71%，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燃气安全等专项资金。

13、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6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多追加人才发展基金项目。

14、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共性技术与开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此项目资金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支出决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 2024 年博士后工作经费，上年没有开展。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追加新疆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平台系统维护与能效对标项目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84.7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79.05 万元，增长 22.22%，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5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2.63 万元，下降 10.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撤销，人员分流，相应经费减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3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21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8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83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调级，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86.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30 万元，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调级，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532.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72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调级，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739.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25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分流，相应经费减少。

2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决算数为 14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97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19.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比上年少追加 1419 万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303.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07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调级，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延续性项目，2023、2024 两年支出规模和范围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54.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73.1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81.3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0.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59 万元，下降 26.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运维成本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2024 我单位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66 万元，占 98.01%，比上年减少 55.59 万元，下降 27.3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运维成本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万元，占 1.99%，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长 2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国家局、外省局交流活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7.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停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9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1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多出来的车辆为其他业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饮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179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51.00 万元，决算数 150.6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运维成本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8.00 万元，决算数 147.6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运维成本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3.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经费，杜绝无预算开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3 万元，下降 4.3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事业单位撤销，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2,07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88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事业单位撤销，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9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06.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62.6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73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99.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2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43,544.23 平方米，价值 130,948.82 万元。车辆 111 辆，价值 3,353.4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8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3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89,342.5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6,607.3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1 个，全年预算数 70,096.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66,798.2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二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仍有欠缺。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